

关于《抚顺县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行动计划》的文件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室、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顺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持续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抚顺县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二、主要内容、政策创新及其依据、重要数据指标来源

《行动计划》共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第二部分是重点任务。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围绕统筹城乡协同推进、夯实绿色发展载体、补齐绿色发展短板、加快建设方式转型、提高绿色发展能级、激发绿色发展活力等方面提出了 12 项重点任务并明确了完成时限，同时提出了保障措施。文稿中相关政策主要根据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室、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抚顺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文件中重要数据来源于《抚顺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行动计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同时结合我县实际。

三、制定过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基本现状，明确合理目标，制定有效路径措施，形成了《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已征求了意见，完成合法性审查，并通过了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一）调查研究

在制定政策之前，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以了解当前的基本现状。在此基础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了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调查研究，有助于了解当前的情况。

（二）目标明确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政策的部门会明确合理的目标。这些目标可能是与调查研究发现的问题相关的，旨在解决或改善现状。

（三）制定路径措施

一旦目标确定，政策制定部门将制定有效的路径和措施，以实现这些目标。这些路径和措施是指具体的方法、政策和措施，可以采取的行动等。

（四）行动计划形成

根据调查研究、目标和路径措施，政策制定部门制定了《行动计划》。这个行动计划是一个详细的文件，概述了实施政策所需的步骤和措施。

（五）征求意见

为了确保政策的合理性和广泛性，政策制定部门通常会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这些意见可以来自于专家、学者、业界人士、利益相关者等。在这种情况下，《行动计划》已经征求了意见。

（六）合法性审查

政策制定部门通常会对政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以确保政策的合法性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审议通过

政策制定部门会将政策提交给相关机构或会议进行审议和批准。在这种情况下，《行动计划》已通过县委常委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工作亮点

《行动计划》紧紧围绕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这意味着该计划的核心目标是促进城乡建设的绿色化，即在城乡发展中注重环保和可持续发展。该计划遵循了几项工作原则，包括党建引领、城乡统筹、节约集约和以人为本。党建引领意味着该计划将党的领导作为推动城乡绿色发展的核心力量。

城乡统筹指的是在城乡建设中平衡发展，避免城乡差距过大。节约集约则强调资源利用的高效性和减少浪费。以人为本则意味着该计划将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利益置于首位。

该计划将为县级城乡建设的发展提供重要指引，帮助实现绿色转型，即推动从传统的高碳排放和资源浪费的模式转向低碳、环保和可持续的模式。这将有助于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此外，该计划还强调了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提升城乡发展质量的重要性。通过改善城乡建设方式，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这将有助于推动城乡发展的可持续性和质量提升。

最后，该计划的目标是使县级城乡建设迈上新台阶，意味着希望通过实施该计划，实现城乡建设的整体提升和发展。这可能包括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生活品质、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的发展。总的来说，该《行动计划》旨在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遵循了一系列工作原则，并希望通过实施该计划，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提升城乡发展质量，使县级城乡建设实现新的发展水平。

解读单位：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佟德禄

联系电话：024-53888053